

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打捞作业中潜水打捞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加强行业和会员诚信建设、提高打捞作业质量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潜水救捞行业自律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为《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配套文件，自愿参加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应遵守本细则及《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通知、申请、预评、现场审核（复核）、评审、公示、颁证（详见《办法》）。

第二章 等级划分及适用范围

第四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分为海上和内河两个类别，每个类别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级别，各类别等级名称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海上打捞：

1. 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一级：

可从事海上和内河吨位不限的沉船沉物打捞作业；

2. 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二级：

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50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50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3. 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三级：

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30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30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4. 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四级：

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10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10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二）内河打捞：

1. 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一级：

可从事内河吨位不限的沉船沉物打捞作业；

2. 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二级：

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20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20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3. 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三级：

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9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9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4. 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四级：

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4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4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第五条 上述适用范围所指沉船空载排水量或沉物重量，均按船舶证书标明或沉物原有自重为准。

第三章 评估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分能力评估与信用评估两部分：

（一）能力评估：依据《海上（内河）打捞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以下简称：《指标表》。见附表）进行各类别等级的评估；

（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既对会员单位的过往情况进行评估，也对会员单位未来的生产经营发挥正向约束力。故信用评估采取申请单位自评、承诺为主，协会对照申请资料考核为辅的形式组织。

申请单位签署提交下列资料，并符合“《办法》第五章 自律管理”相关要求的，信用评估为合格。

1. 按规定程序签署《会员自律公约》及其配套文件（提交申请资料后，由协会统一组织）；

2. 签署《信用自律承诺书》并如实填报其附表《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自评表》（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章 申请资料

第七条 首次申请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提交《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申请表》（样式见协会于官网发布的当年评估工作通知）及其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打捞服务业务）；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下载）；

（四）本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五）《指标表》相应等级要求的从业人员相关证明；

1. 潜水打捞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2. 潜水作业人员：协会颁发的各类潜水作业人员有效证书
3. 自有人员：劳动合同及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可扫码查询验证）
4. 非自有人员：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方式须提供会员单位与派遣单位的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及派遣单位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
5. 潜水员：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文件

（六）固定资产价值证明材料；

（七）《指标表》中要求的潜水装具、水下作业设备与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物资清单，标注“*”的装具及设备还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以下两项：

1. 设备权属证明：购买发票、收据或采购合同；
2. 设备合格证明：维修保养记录和设备检验合格证。

（八）打捞工程船舶和拖轮证书复印件；

（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过程管理运行记录（三级及以上级别提供）；

（十）建立《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及过程运行记录。

第八条 申请晋级（即申请比持有证书等级高一级次的证书）的会员单位除提交第七条要求的资料外，还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 （二）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 （三）近三年打捞服务相关的工程业绩；
- （四）近三年打捞工程或施工合同副本、业主签署的安全评估报告和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

第九条 申请复审的会员单位除提交第七条列出的资料外，还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海上（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副本；
- （二）与潜水打捞作业相关的安全、质量重要标准（含团体标准）的宣贯运行记录；
- （三）工程安全和质量运行情况自查汇总表。
- （四）近三年打捞工程或施工合同副本、业主签署的安全评估报告和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十条 会员单位首次申请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须从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开始；申请晋级三级以上（不含三级），须持有现评估等级证书满一年。

第十一条 鉴于潜水救捞行业工程技术人员特殊性，潜水救捞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均可作为工程技术人员参评，所持证书应由国家权威部门或协会颁发。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持证配套从业人员，下列岗位同一人兼任不得超过 3 个：潜水员、潜水监督、潜水作业项目经理、潜水作业安全员、潜水医师、潜水医学技士。

第十三条 关于《指标表》中的船舶说明。

本细则中的自有船舶指申请单位实际控制并拥有经营权的船舶，一般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申请单位为船舶证书登记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2. 船舶所有人为自然人且为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与申请单

位法定代表人为直系亲属关系、或为配偶关系、或为申请单位股东（持股不低于30%），并出具有效的申请单位拥有船舶专属经营权书面证明；

3. 申请单位为船舶所有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30%以上份额；如申请单位持有30%以上份额但非第一大股东的，则超过其持有份额的股东需出具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声明；

4. 申请单位为船舶所有人的子公司，且船舶所有人出具申请单位拥有船舶专属经营权书面证明。

第十四条 同一船舶3年内，不得由不同单位作为自有船舶重复申报（原申报单位正常转让除外，但转让单位需提供船舶转让后仍满足持有证书能力等级要求的证明）。

第十五条 同一船舶1年内，不得由不同单位作为租赁船舶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指标表》中要求的各类船舶及浮吊总吊力可采取自有和租赁相结合的原则，租赁数量不能超过相应等级指标要求的50%，租期不少于1年，证书有效期内应保持与证书相符的能力。

第十七条 通过评估的会员单位，协会予以颁发相应的“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请评估的会员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九条 有关“评估程序、证书复审、证书管理、信用管理、罚则”等相关规定，依照《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实施。原《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1. 《海上打捞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2. 《内河打捞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附表 1:

海上打捞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一、基本条件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企业从业时间（年）	8	5	3	——
注册资本	2亿	5000万	1200万	400万
经营范围	包含“打捞”业务			
打捞工程成功率	>90%			

二、申报单位自查表中持证配套从业人员核实统计

人员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潜水员 意外险	备注
1	高级工程技术职称	8	4	2		—	自有≥50%
2	中级工程技术职称	8	4	2	1	—	自有≥50%
3	初级工程技术职称	8	4	2	2	—	自有≥50%
4	潜水员	饱和或混合气	≥2	≥2		√	自有
		总人数	≥31	≥21	10		
	其中自有潜水员	18	12	6	3		
5	潜水监督	饱和或混合气	≥1	≥1		—	自有
		总人数	≥5	≥3	2	1	—
6	饱和或混合气生命支持员	6				—	自有
7	潜水医师	3	2	1		—	
8	潜水医学技士	3	4	3	1	—	自有
9	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6	4	3	1	—	自有
10	潜水作业安全员	6	4	3	1	—	自有

人员说明:

1. 潜水服务能力三级及以上: 要求自有的从业人员,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有效可验证社保证明;

2. 潜水服务能力四级: 要求自有的从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 有效可验证社保证明或从业人员近期连续 3 个月工资发放记录 (如: 银行工资发放流水)。

三、主要潜水设备

主要设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备注
1	甲板减压舱（台）*	2	2	1	0	自有
2	低压空气压缩机（台）*	3	2	2	1	自有
3	高压空气压缩机（台）*	2	1	1	1	自有
4	潜水控制面板(双路供气以上)（台）*	2	2	1	1	自有
5	高压气瓶组或储气罐（套）*	6	4	2	1	自有
6	应急气瓶（套）*	6	4	2	2	自有
7	潜水吊笼（台）*	2	1	0	0	自有
8	潜水通信系统（台）*	6	4	2	2	自有
9	潜水梯（台）	2	1	0	0	自有
10	潜水面罩或头盔（套）*	10	6	4	2	自有
11	潜水服（套）	10	6	4	2	自有
12	安全背带（套）	10	6	4	2	自有
13	压重带（套）	10	6	4	2	自有
标注“*”的装具及设备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以下两项： 1. 设备权属证明：购买发票、收据或采购合同； 2. 设备合格证明：维修保养记录和设备检验合格证。						

四、船舶及抬浮力

船舶及抬浮力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浮吊总吊力(吨)	≥3000	≥1500	≥800	≥100
2	总抬浮力（吨）	≥10000	≥5000	≥2500	≥800
3	潜水打捞装备完善的工作母船	≥2艘	≥2艘	≥2艘	≥1艘
		其中一艘无限航区5000总吨以上	其中一艘沿海航区3000总吨以上	其中1艘为沿海航区1500总吨以上	沿海航区500总吨以上
4	拖轮	≥3艘	≥2艘	≥1艘	—
		4千KW以上无限航区，	1.5千KW以上沿海航区；	1.2千KW以上	

		其中2艘功率在6千KW以上；(2000吨以上的浮吊如为自航，可减少1艘)	(2000吨以上的浮吊如为自航，可减少1艘)		
<p>说明： 各类船舶及浮吊总吊力采取自有和租赁相结合的原则，租赁数量不能超过相应能力等级指标要求的50%，租期不少于1年，证书有效期内应保持与证书相符的能力。</p>					

五、主要防污染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自有高压蒸汽锅炉（蒸发量至少2吨）	√	—	—	—
2	水下开孔机	√	√	—	—
3	水下液压抽油专用泵总抽油能力（m ³ /h）	500	300	100	—
4	其他水下抽油作业相关辅助设备	√			

六、体系建设及信用情况

体系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	√	√	√	—
2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	√	√	√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	√	√	√	—
4	班前会安全教育制度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表	—	—	—	√
5	建立《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			
6	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	√			
7	无拖欠会费（提供近三年已交会费的发票）	√			
8	潜水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宣贯记录	√			

七、业绩标准

项 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具有整体打捞沉船（空载排水量） 或单件沉物吨位业绩（吨）	≥6000	≥3000	≥1000	—
<p>说明：相关业绩必须为潜水打捞相关工程项目，且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p>				

附表 2:

内河打捞能力等级评估指标表

一、基本条件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企业从业时间（年）	8	5	3	——
注册资本（万）	3000	1000	300	100
经营范围	包含“打捞”业务			
打捞工程成功率	>90%			

二、申报单位自查表中持证配套从业人员核实统计

人员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潜水员 意外险	备注
1	高级工程技术职称	3	2	1	0	——	自有≥50%
2	中级工程技术职称	3	2	1	1	——	自有≥50%
3	初级工程技术职称	3	2	1	1	——	自有≥50%
4	潜水员	20	13	9	5	√	自有≥50%
5	潜水监督	3	2	1	1	——	自有
6	潜水医学技士	3	2	1	0	——	自有
7	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3	2	1	1	——	自有
8	潜水作业安全员	3	2	1	1	——	自有

人员说明:

1. 潜水服务能力三级及以上：要求自有的从业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有效可验证社保证明；
2. 潜水服务能力四级：要求自有的从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有效可验证社保证明或从业人员近期连续 3 个月工资发放记录（如：银行工资发放流水）。

三、主要潜水设备

主要设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备注
1	甲板减压舱（台）*	2	1	（1）	0	三级可租赁
2	低压空气压缩机（台）*	3	2	2	1	
3	高压空气压缩机（台）*	2	1	1	1	
4	潜水控制面板（双路供气以上）（台）*	2	2	1	1	
5	高压气瓶组或储气罐（套）*	6	4	2	1	

主要设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备注
6	应急气瓶（套）*	6	4	2	2	
7	潜水吊笼（台）*	2	1	0	0	
8	潜水通信系统（台）*	6	4	2	2	
9	潜水梯（台）	2	1	0	0	
10	潜水面罩或头盔（套）*	10	6	4	2	
11	潜水服（套）	10	6	4	2	
12	安全背带（套）	10	6	4	2	
13	压重带（套）	10	6	4	2	
<p>标注：除备注说明外，装具及设备均须自有；标注“*”的装具及设备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以下两项：</p> <p>1. 设备权属证明：购买发票、收据或采购合同；</p> <p>2. 设备合格证明：维修保养记录和设备检验合格证。</p>						

四、船舶及抬浮力

船舶及抬浮力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备注
1	自有浮吊 不小于 （吨）	1000	300	100	—	
		1000	50	10	—	仅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
2	总抬浮力 （吨）	5000	2000	800	300	
			1200	600		仅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
3	打捞 作业船	≥1艘 2000总吨以上	≥1艘 800总吨以上	≥1艘 500总吨以上	≥1艘 200总吨以上	内河航区
			≥1艘 500总吨以上	≥1艘 300总吨以上		仅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
4	拖轮	≥2艘 440KW以上， 其中1艘功率 大于880KW	≥1艘 360KW以上	—	—	内河航区

说明：

各类船舶及浮吊总吊力采取自有和租赁相结合的原则，租赁数量不能超过相应能力等级指标要求的50%，租期不少于1年，证书有效期内应保持与证书相符的能力。

五、主要防污染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水下开孔机	√	√	—	—
2	水下液压抽油专用泵总抽油能力 (m ³ /h)	150	50	—	—
3	水下抽油作业相关辅助设备	√			

六、体系建设及信用情况

体系情况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	√	√	√	—
2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	√	√	√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	√	√	√	—
4	班前会安全教育制度及过程管理运行记录表	—	—	—	√
5	建立《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			
6	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	√			
7	无拖欠会费（提供近三年已交会费的发票）	√			
8	潜水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宣贯记录	√			

七、业绩标准

项 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具有整体打捞沉船（空载排水量） 或单件沉物吨位业绩（吨）	≥1500	≥700	≥280	—

说明：相关业绩须为潜水打捞相关工程项目，且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